泽 州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煤矿外包工程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山东青岛市北海造船厂“9·10”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有效整治矿山领域违规分包转包行为，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矿山外包工程专项检查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县煤矿实际，决定即日起在全县煤矿领域组织开展外包工程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近期矿山事故为深刻镜鉴，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压紧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八条硬措施”不折不扣落地见效，全面强化矿山外包工程全过程管理，对违规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切实筑牢矿山安全生产防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时间安排及组织方式

（一）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6年10月底。

（二）组织方式

1、煤矿自查: 所有存在外包工程的煤矿，要对照矿安〔2026〕

86号文件中矿山通用、煤矿要点开展全面自查，排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按照“五定”原则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将煤矿自查报告及自查统计表（见附件1）报送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主体检查：各煤矿主体企业要组织所属有外包工程的煤矿对照矿山通用方面13项内容和煤矿方面10项内容开展好企业自查，由主体企业汇总自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并填写自查统计表（见附件2）报送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3、监管部门检查：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将专项检查内容纳入现有的煤矿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执法计划及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日常监管过程中并组织实施。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煤矿通用方面

1、发包方、承包方是否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承包方是否存在不履行协议、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行为。

2、发包方是否落实主体责任，对外包单位是否实行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发包方是否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发包方是否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是否及时督促整改。

4、发包方是否存在压缩合理工期、违章指挥、强令承包方冒险作业等行为。

5、发包方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拨付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承包方是否及时将发包方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是否存

在挪作他用的行为。

6、发包方是否督促承包方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演练。

7、发包方是否存在技术交底不清。

8、承包方项目部负责人是否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岗履职。

9、承包方新入职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0、承包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否对其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承包方是否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11、井下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12、地下矿山工程项目是否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13、监管监察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内容。

（二）煤矿方面

1、矿井发包是否存在未按规定采取整体承包形式的行为。

2、矿井是否存在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3、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

4、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承包方是否再次将矿井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5、矿井是否将井下采煤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6、矿井是否将井下掘进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井下煤仓，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岩石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与发包矿井隶属同一煤矿企业的单位除外)或者个人。

7、承包方是否存在施工队伍挂靠情形或者将井筒、井下煤仓、井下新水平延深岩石开拓工程转包。

8、整体承包煤矿承托方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9、整体承包煤矿委托方是否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

10、整体承包煤矿承包方上级公司是否按规定将承包煤矿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是否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是否存在包而不管情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主体企业、各煤矿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部署、靠前指挥、督办落实，将煤矿外包工程专项检查作为检查重点内容推进实施。

（二）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检查执法。县局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外包行为。对矿山自查自报的问题隐患，督促矿山认真整改到位，原则上不予处罚；对检查发现承包过程中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煤矿，以及承包单位数量超过规定、违法分包转包、存在挂靠资质等重大问题的煤矿，坚决依法停产整顿并清退违规外包队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压实整改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行

为，要按照“五定”原则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报送县局。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依法严肃处理，严厉惩处涉事责任人，压紧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认真梳理总结，及时报送材料。各主体企业、各煤矿要认真梳理总结，形成书面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模板见附件 3），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要形成典型案例，报送至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各煤矿、各主体企业要填写统计表（附件 1（煤矿上报）、附件 2（主体企业上报）），自查报告及统计表纸质版（盖章签字）均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前上报泽州县应急管理局，电子版报送至县局邮箱，确保总结报送及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邮箱：zzxyjjays@163.com

附件 1：煤矿外包自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2：煤矿主体企业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3：煤矿自查报告模板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1

煤矿外包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xx 有限公司

序号	煤矿	正常生产、停产、建设	是否涉及外包工程	自查问题数量（条）		自查重点问题隐患分类（条）													备注
				总数	其中重大隐患	矿井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	矿井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	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	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承包方再次将矿井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井工煤矿将井下采煤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矿井将井下掘进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承包方存在施工队伍挂靠情形或者将井筒、井下煤仓、井下新水平延深岩石开拓工程转包	整体承包煤矿承托方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整体承包煤矿委托方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	整体承包煤矿承包方上级公司未按规定将承包煤矿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存在包而不管情形	发包方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承包方（含上级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其他	

附件 2

煤矿主体企业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xx 有限公司

序号	煤矿主体企业	正常生产煤矿总数（处）	涉及外包的煤矿总数（处）	自查问题数量（条）		自查重点问题隐患分类（条）													备注
				总数	其中重大隐患	矿井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	矿井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	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	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承包方再次将矿井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井工煤矿将井下采煤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矿井将井下掘进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承包方存在施工队伍挂靠情形或者将井筒、井下煤仓、井下新水平延深岩石开拓工程转包	整体承包煤矿承托方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整体承包煤矿委托方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	整体承包煤矿承包方上级公司未按规定将承包煤矿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存在包而不管情形	发包方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承包方（含上级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其他	

附件３

煤矿自查报告模板

一、矿井基本情况

二、矿井外包工程简介

三、检查要点及检查情况

企业自查时间，发现问题隐患的具体内容，整改情况;

（一）矿山通用方面

1、发包方、承包方是否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承包方是否存在不履行协议、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行为。

2、发包方是否落实主体责任，对外包单位是否实行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发包方是否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发包方是否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是否及时督促整改。

4、发包方是否存在压缩合理工期、违章指挥、强令承包方冒险作业等行为。

5、发包方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拨付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承包方是否及时将发包方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是否存在挪作他用的行为。

6、发包方是否督促承包方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演练。

7、发包方是否存在技术交底不清。

8、承包方项目部负责人是否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是否到

岗履职。

9、承包方新入职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0、承包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否对其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承包方是否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11、井下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12、地下矿山工程项目是否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13、煤矿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内容。

（二）煤矿方面

1、矿井发包是否存在未按规定采取整体承包形式的行为。

2、矿井是否存在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3、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

4、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承包方是否再次将矿井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5、矿井是否将井下采煤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6、矿井是否将井下掘进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井下煤仓，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岩石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与发包矿井隶属同一煤矿企业的单位除外)或者个人。

7、承包方是否存在施工队伍挂靠情形或者将井筒、井下煤

仓、井下新水平延深岩石开拓工程转包。

8、整体承包煤矿承托方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9、整体承包煤矿委托方是否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

10、整体承包煤矿承包方上级公司是否按规定将承包煤矿纳入本单位管理、是否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是否存在包而不管情形。

四、检查发现的问题

五、整改情况

六、下一步工作部署安排及工作建议（针对外包工程）